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金科〔2023〕4号

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助力汕头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进一步激发我区科技创新活力，经 3 月 17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3 月 27 日区委五届第 57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助力汕头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创新资源向金平高新区集聚，进一步激发我区科技创新活力，催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依据《汕头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汕府〔2022〕67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研究制定本方案。

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是指区政府支持企业实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企业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归还财政专项资金的科技计划项目，具体由区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时间、支持方式等。

一、申报与受理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依法在金平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满足任一条件即可）；
2. 一个单位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按相关规定开展科技统计工作；没有影响承担项目的不良信誉度；
4. 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能筹措项目研发经费，须按时归还财政专项资金。

（二）支持领域

申报单位须属于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玩具创意和大健康等汕头市“三新两特一大”主导产业以及汕头金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的绿色包装印刷、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大健康产业。

（三）支持方式

立项后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项目承担单位须按合同约定全部归还财政专项资金。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采取分档支持的方式，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3080 万元。

1. 重大项目：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经费 310 万元，支持企业数量不超过 3 家；

2. 重点项目：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为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可申请经费 220 万元，支持企业数量不超过 5 家；

3. 一般项目：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为 300 万元（含）以下的，可申请经费 150 万元，支持企业数量不超过 7 家。

企业纳税总额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可行性报告》；

3. 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说明材料，如单位资质证明、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研发辅助账、单位研发管理制度、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等。

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严禁违反伦理准则及科

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

（五）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17:30。

二、评审与立项

（一）项目评审

区科学技术局就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以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开展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采用专家评审形式，可通过材料评审、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或现场考察等形式进行。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所有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应从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由 4 位技术专家、1 位财务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小组。专家评审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由各专家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评分并提出评价意见，专家组讨论后形成最后的评审结果。评审费用由区科学技术局安排支付，发放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 号）执行。

（二）立项下达

区科学技术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及对申报项目的综合评议情况，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符合对应档次立项要求且该档次有立项名额的，则列入该档次拟立项名单，若名额已满，则列入下一档次，以此类推，提出拟立项项目清单和经费安排方案，报分管科技工作的区领导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讨论确定，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科学技术局联合区财政局下达立

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与区科学技术局签订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研究。

三、实施与管理

（一）资金管理

1.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当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财政专项资金必须用于研发活动支出，确保专款专用。配合区科学技术局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不合理，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区科学技术局有权终止项目并收回全部财政专项资金。

2. 项目承担单位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全部财政专项资金。对不按时归还或者拒不归还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有权通过法律手段收回资金，取消该单位同类型项目的申报资格，并列为科研失信行为上报相关部门。发现项目承担单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跟踪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1. 项目承担单位须按要求在归还财政专项资金当月提交项目执行报告至区科学技术局。立项当年度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产值、税收、研发经费投入等经济指标同比增长率须高于全区水平，如低于全区水平、或不按时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区科学技术局有权取消该单位同类型项目的申报资格。

2.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相关主管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审计和统计调查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关键技术变更、不可抗因素等对

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或出现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的，须及时书面告知区科学技术局，由区科学技术局作出项目终止决定，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归还全部财政专项资金。

四、联系方式

区科学技术局行政审批服务股（高新技术股） 88303879

区科学技术局社会发展和平台建设股 88643430

区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和监督服务股 88606198

- 附件：
1.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3.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评分表
 4.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意见表
 5.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报告
 6.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 号）

附件 1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二零二三年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起 止 时 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总经费预算	万元						
申 请 资 助 金 额	万元						
申 报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 高新技术企业 ☐ 专精特新企业（级别： ） ☐ 规上工业企业						
项目概述：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组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学历	分工	所在单位	签字
1					总负责人		
2							
3							
4							
5							

二、项目内容

(一)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二) 研发内容和关键技术
①主要研究内容
②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技术路线
③创新点
(三) 前期工作基础
①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前期研究工作情况
②前期研究所取得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③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四) 项目实施绩效 (单位: 项数)				
1. 主要成果指标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专利申请 (件)		引进人才 (人)		
其中: 发明		培养人才 (人)		
实用新型		科技人才奖励 (人)		
其中: 国际专利		技术标准制定	牵头 (个)	
软件著作权 (项)			参与 (个)	
获国家级奖项 (项)		论文论著 (篇)		
获省级奖项 (项)		被收录	SCI	
新产品 (个)		论文数	IE	
新材料 (种)		(篇)	CA	
新装备 (台/套)		新服务 (项)		
新工艺 (或新方法、新模式) (个)				
其他将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形式 (创新特色、成果宣传推介措施等):				
2. 本项目完成后预计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五) 项目计划进度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可自行加行)

三、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总预算： 万		
预算科目	预算数	用途说明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直接人力资源成本		
(二)间接费用		
1、绩效支出		
2、管理费用		
3、其它间接费用		
合计		

填报说明：

(1) 直接费用

a、设备费：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

b、业务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除设备费、人力资源成本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

c、直接人力资源成本：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

(2)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 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四、申报单位情况

(一)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职工总人数		人				研究人员数		人				
上年度产值		万元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上年度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上年度纳税总额		万元				
研发经费占销售额比例		%										
(二) 建立的创新平台 (请填写平台全称)												
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企业重点实验室						其它						
企业技术中心												
(三) 近三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省部级				市级		其他				
项目数 (项)												
获得财政支持经费 (万元)												
(四) 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近三年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总数										近五年牵头或参与标准制定 (个)		
发明专利 (件)		实用新型专利 (件)		外观设计专利 (件)		国际专利 (件)		软件著作权 (个)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个)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五、申报项目附件清单

附件名称	数量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单位法人证书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	
5. 上年度损益表（收入支出表）	
6. 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证书	
7. 专利证书	
8. 检测报告	
9. 查新证明	
10. 其他	

（以上为示例，可自行调整）

7

附件 2

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二零二三年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			
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摘要			

二、项目管理及资金协议

甲方（主管部门）根据汕金科〔 〕 号文件精神，与乙方（项目承担单位）就《 》科技计划项目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书。经充分协商，签订合同书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本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

2、为支持乙方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甲方向乙方核拨专项经费____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全部财政专项资金。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期间归还全部财政专项资金____万元至甲方银行账户。

甲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乙方应配合相关主管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审计和统计调查等。

5、乙方应当确保专款专用，财政专项经费必须用于研发活动支出。如发现经费使用不合理，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收回全部财政专项资金。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关键技术变更、不可抗因素等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或出现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的，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作出项目终止决定，乙方必须归还全部财政专项资金。

7、乙方须在归还财政专项资金当月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报

告。立项当年度乙方完成产值、税收、研发经费投入等经济指标同比增长率须高于全区水平，如低于全区水平、或不按时提交项目执行报告，甲方有权取消该单位同类型项目的申报资格。

8、若乙方不按时归还或者拒绝归还财政专项资金，甲方有权联合区财政局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资金，取消该单位同类型项目的申报资格，并列为科研失信行为上报相关部门。发现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书签约各方

主管部门（甲方）：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评分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序号	评分维度	指标名称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单位 条件评估 (45 分)	企业资质（5 分）	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10 分）	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在 10%以上	10 分	
			研发费用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在 8%-10%	8 分	
			研发费用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在 6%-8%	6 分	
			研发费用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在 4%-6%	4 分	
			研发费用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在 3%-4%	2 分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3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10 分）	国家级	10 分	
			省级	8 分	
			市级	4 分	
			无	0 分	
4		近三年承担科技项目能力（10 分）	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10 分	
			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及以上	6 分	
			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4 分	
			无	0 分	
5		近三年自主研发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10 分）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8-10 分	
			授权实用新型 5 项及以上	5-7 分	
			授权实用新型 1-4 项	1-4 分	

			无	0 分	
6	项目情况 评估 (55 分)	立项背景及依据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 有价值	4-5 分	
			立项依据一般, 有些价值	2-3 分	
			立项依据不充分, 意义不大	0-1 分	
7		主要研究内容和 预期研究结果 (10 分)	明确, 预期产出效果明显	8-10 分	
			较明确, 预期产出效果一般	3-7 分	
			不明确, 预期产出效果不理想	0-2 分	
8		拟解决的关键问 题及技术路线 (10 分)	问题明确, 技术路线清晰	8-10 分	
			问题较明确, 技术路线较清晰	3-7 分	
			问题不明确, 技术路线不清晰	0-2 分	
9		项目特色与创新 点 (10 分)	创新点突出	8-10 分	
			创新点一般	3-7 分	
			无创新点	0-2 分	
10		经济社会效益 (10 分)	效益突出	8-10 分	
			有一定效益	3-7 分	
			效益一般	0-2 分	
11	经费安排合理性 (10 分)	合理	8-10 分		
		较合理	3-7 分		
		一般	0-2 分		
总计					
评审意见及建议					
是/否建议立项。					

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 4

2023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意见表

专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	签 名
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月 日，金平区科技局组织了 XXXX 申报的“XXXXXXXXXX”项目立项评审会议。专家组听取了申报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申报资料符合/不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要求。 二、项目通过……。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技术路线清晰/不清晰，具有/不具备创新性，申报单位具有/不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 三、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四、项目评审综合得分为____分。 评审结论：☐建议立项 ☐不予立项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2023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 执行报告

项 目 名 称 :

下 达 文 件 编 号 :

承担单位（盖章）:

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三年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			
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项目研究内容与完成情况

(一)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过程的描述，遇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方法，取得的结果。)
(二) 项目实施绩效
1. 项目取得的成果 (如专利、新工艺、新技术等) 2.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立项当年度完成产值、税收、研发经费投入等相关情况)

三、附件清单

附件名称	数量
下达文件	1
合同书	1
其他佐证材料	

（自行调整加行）

四、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执行报告（含附件佐证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各种失信违规违法行为严肃进行查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科教〔2017〕128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 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研项目专家咨询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科技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预算法》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合理、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并在单位内部公开。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含 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60%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50%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第十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 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